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8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赎回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本公司”）赎回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持有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发行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赎回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持有的建信基金发行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金额2387.26万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赎回新华人寿委托资金持有的该基金金额为2808.1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投资的主要策略是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

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信用类债券投资组合，运用基本面研究择机介入上市公司股票及参与新股申购。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重点分析债券发行条款、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增长趋势等因素，构建以公司债券等信用类债券为主体、新股申购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为补充的有效匹配投资组合，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认定保险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本公司董事长李全先生兼任建信基金董事，建信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按当日基金净值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由基金托管人进行

复核), 交易费率遵从基金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产品价格等于交易当日该基金的最新收盘日的单位净值。本公司总计赎回金额 5195.36 万元, 建信基金依据《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包括: 持有期间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 120.3 万元, 管理费每月自基金资产中扣除。赎回费 0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首次申请赎回, 赎回金额 2387.26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申请赎回, 赎回金额 2808.1 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